



塘厦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

批复日期：2025年3月22日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司法局塘厦分局

项目名称		人民调解专项经费			
2025年镇级财政预算金额 (万元)		1.44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
		开展人民调解工作，落实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讲师培训成本	500元/场	500元/场
			一类案件成本	1000元/宗	1000元/宗
			四类案件成本	100元/宗	100元/宗
			“调解50人以上越级到市、省、中央上访案件成本”	4000元/宗	4000元/宗
			“调解50人以下越级到市、省、中央上访案件成本”	2000元/宗	2000元/宗
			二类案件成本	700元/宗	700元/宗
			三类案件成本	200元/宗	200元/宗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举办业务培训次数	2场	2场
			参加培训人数	超过30人	超过30人
		质量指标	培训质量成效	优	优
			调解案件成功率	95%	95%
		时效指标	提供法律援助审批时间	5天内	5天内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为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	100万以上	100万以上
		社会效益	及时化解矛盾纠纷	及时化解	及时化解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	90%